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接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詳情：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2,5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25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總計：		
<u>[編纂]</u>	股股份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發行已根據[編纂]及[編纂]作出。不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編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最低指定百分比。

地位

[編纂]將在各方面與所有本文件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我們的股份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編纂]項下之權益除外。

股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售、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其總額不得超過以下數額：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如有)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行使任何獲授之購股權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彼等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之股份除外)。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改該項授權之時，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於[●]通過的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分節。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須經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作出之購回有關。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分節。

股本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改該項授權之時，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於[●]通過的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分節。

股東大會

有關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情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